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羽慧

被　　告　郭南暉　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